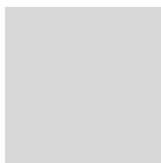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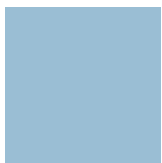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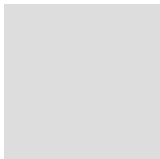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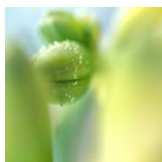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暨財產申報法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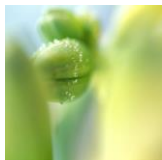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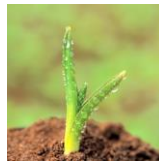


報告人：倪福華



106.12.14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



貳、立法目的

- ◆ 目的：**增進人民信賴、建制廉能政府**
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到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 ◆ 透過法律制度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 ◆ 針對具有行政裁量權或有政策影響力的公職人員在面對個人利益與組織利益不一致時可建立一套規範藉由迴避制度以阻遏貪污腐化與不當利益輸送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其他法令競合

- 目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
- 因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即表彰本法相較於其他另有嚴格規定的法律而言為普通法之性質，應優先適用其他有嚴格規定的法律。

肆、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範圍(§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公職
人員

- 具有財產申報義務之人
- 代理以上所列人員之職務（不以達3個月為限）

函釋

➤代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職務（不以達3個月為限）。

- 本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月，亦有本法適用。**

（法務部94.11.22法政字第0940041101號、
96.10.05法政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

肆、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 關係人之範圍

(§3)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二親等內之親屬。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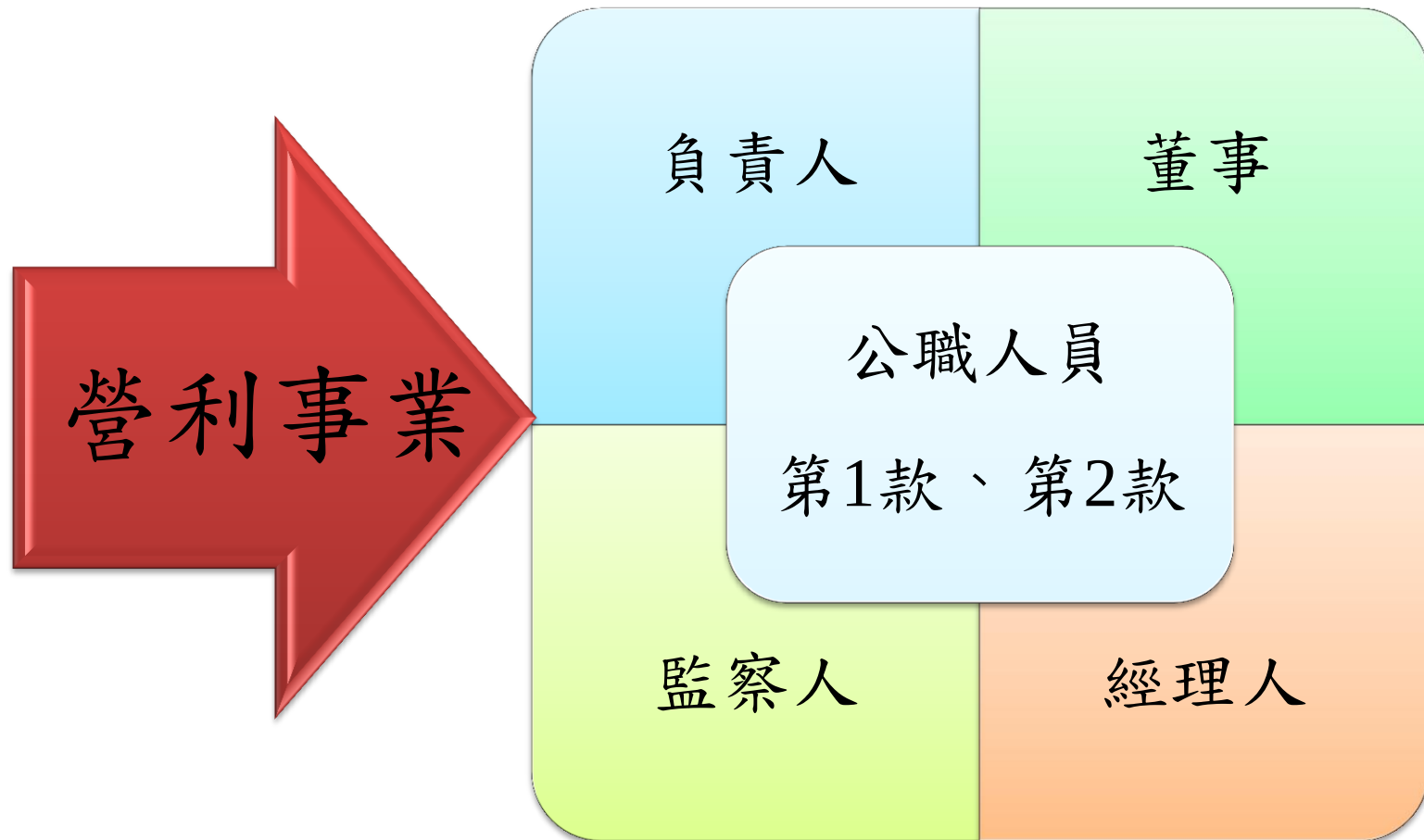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第1款、第2款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肆、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 關係人（實務常見）：公職人員、第1款、第2款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肆、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 ✓ 本法第3條第4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

- ✓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肆、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0年12月20日院台申貳字第1001834900號、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於具體個案則應視相關事證審慎認定之

肆、適用對象--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經理人：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名稱，如有足以表示授與**經理權**之意思表示已足；實際參加公司決策，營運事項，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既非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則該財團法人自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亦不適用本法迴避規定。
(法務部98年7月2日法政字第0981105667號函)

社團法人？

該社團法人非屬營利事業，則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限制規定。
(法務部97年10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71115560號函)

伍、規範行為

(該作什麼？不能作什麼？)

規範行為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
應自行迴避。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

請託關說禁止

交易行為之禁止

伍、規範行為

(該作什麼？不能作什麼？)

一.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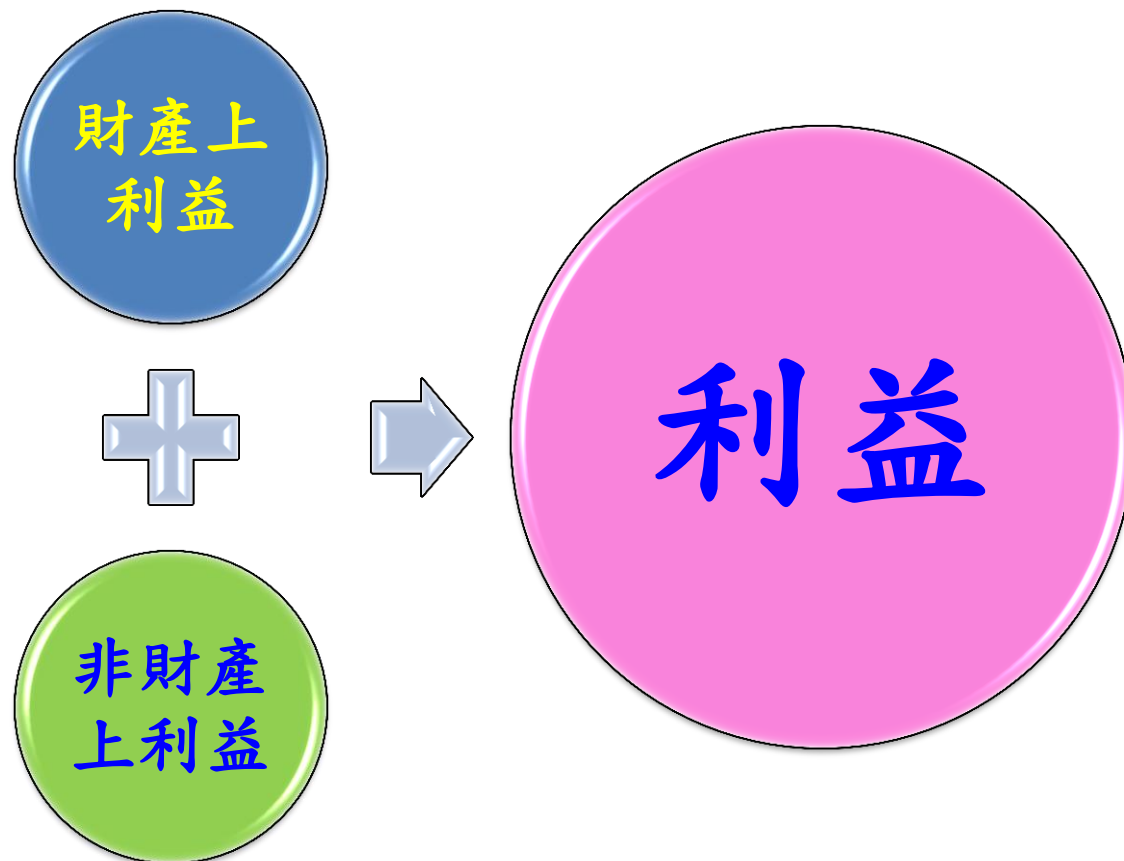
Q 利益之概念？

Q 何謂利益衝突？

Q 如何迴避？

利益

◆ 利益(§4)：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法務部函釋「非財產上利益」範疇

- 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 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字第0930011538號函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本法規定自行迴避

法務部函釋「非財產上利益」範疇

■ 法務部97年2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70003714號函釋：

所謂**人力派遣**，係指勞工先被人力派遣公司僱用並簽訂勞動契約，嗣由派遣公司指派勞工到實際需求勞工之機關（下稱要派機關），接受要派機關之指揮監督且提供勞務而言，進而要派機關與人力派遣公司間簽立派遣契約，而人力派遣公司則與被派遣人員成立僱傭契約，工作對價亦由要派機關交付人力派遣公司，並非直接支付被派遣人員。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法務部函釋「非財產上利益」範疇

- 法務部98年6月16日法政字第0980017441號函釋：

機關首長於任用機要秘書時，2人既無親屬關係，則任用時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嗣該機要秘書與機關首長之妹結婚，而使2人成為二親等姻親，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項立法意旨，該機要秘書非不得繼續任職至機關首長離職為止，銓敘部98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83053589號函足供參照。

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機要秘書時，雙方既無一定親屬關係，自無利益衝突可言，難謂有本法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規定適用，然該機關首長於任內如有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之情形，則將有違本法之相關規定。

問題探討

機關首長就任前，關係人已任職於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原聘僱期尚未屆滿者，基於勞動契約履行之信賴保護，仍得繼續履行；但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時，仍應迴避。因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續聘僱，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11.19局力字第09900144971號函釋、法務部93.7.6政利字第0931109981號函釋、法務部96.11.16法政字第0960035982號函釋）。

問題探討

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屬人事措施，且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亦涉及利益問題

關於導師、兼代課教師之聘用既屬人事措施，且涉及**導師費**、**鐘點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難謂非屬前開所稱「利益」。

來文所指該校位處偏遠山區，教師流動率大，合格教師聘任不易，正式教師員額日趨減少，致影響校務推動等情，涉及教育政策及教育資源合理分配等問題，尚非適用本法所應衡酌之要件，應透過教育主管機關解決為宜。

（法務部99.11.26法政字第0991113098號函釋）

法務部函釋「考績評定」

■ 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釋：

(一)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二)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法務部函釋「考績評定」

(三)機關長官覆核階段：機關長官覆核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1) 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法務部函釋「考績評定」

(四)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

受考人之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階段，公職人員如未自行迴避，其有無故意之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1) 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 2) 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之故意。

利益衝突

- ◆ 利益衝突(§5)：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舉凡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者之利益有關的事件，為避免因參與其事，致其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正性，引發民眾之**質疑或不信任**，而忌避不參與其事，謂之利益衝突迴避。

利益衝突

- ◆ 係指獲取**私人利益**，因此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合法利益**」亦在規範之列。



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
- 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
 -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

➤ 迴避利益衝突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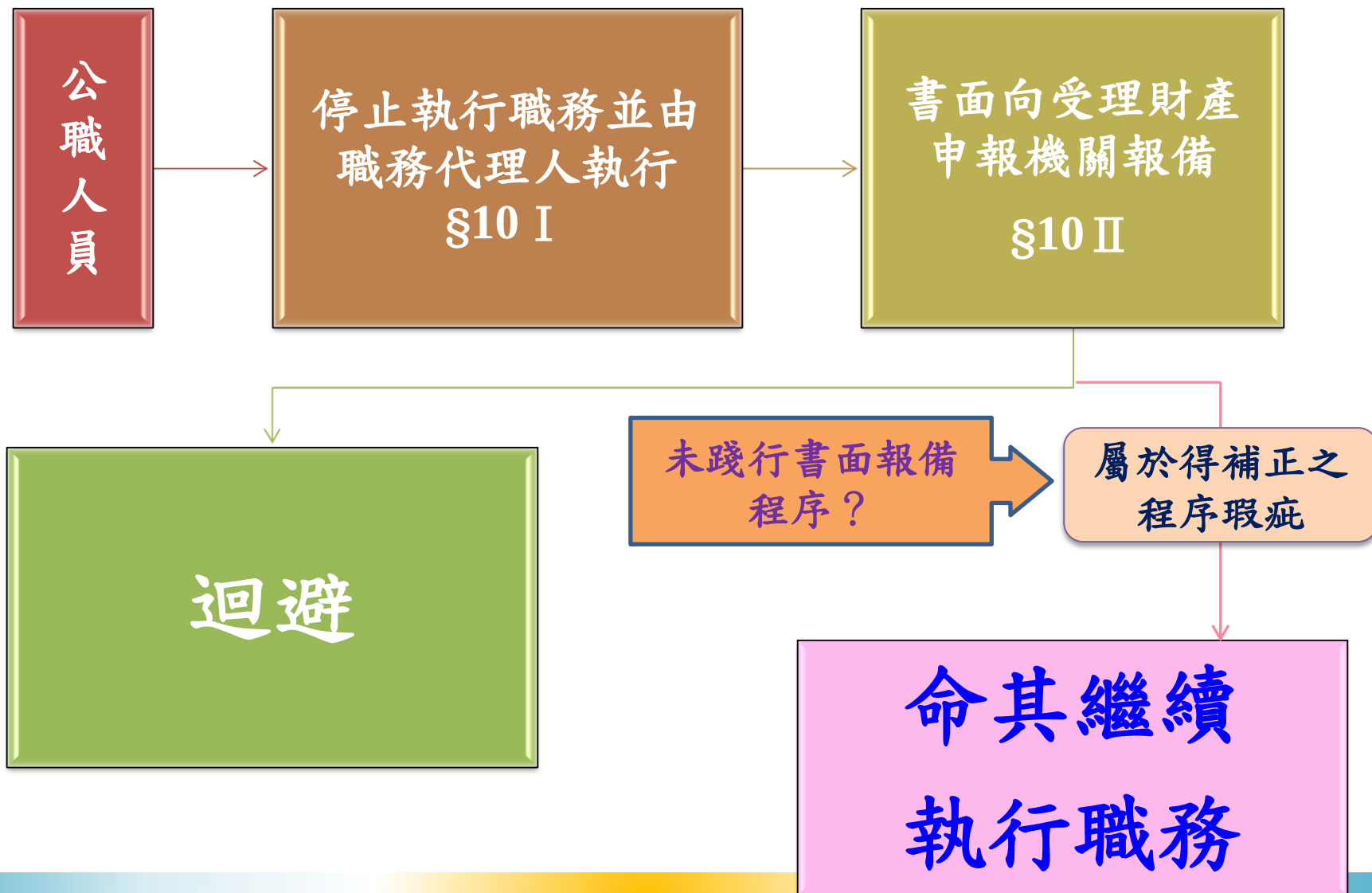
命令迴避

-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10條第4項）

申請迴避

-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12條）

自行迴避處理程序



➤申請迴避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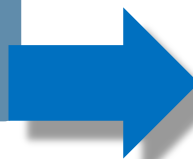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



書面向**機關**申請



調查



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
人員迴避 §13

受理機關§12 I

民意代表

• 民意機關

公職人員

• 服務機關

機關首長

• 上級機關
• 監察院

通知

申請人及公職人員
(施行細則§8)

有關本法之責任條件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規定)
- 「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 例：即只須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清潔隊員之任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任用其子為鄉公所清潔隊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

至鄉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伍、規範行為-不當利益之禁止(1)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第7條）

關說、請託之禁止（第8條）

交易行為之禁止（第9條）

伍、規範行為-不當利益之禁止(2)

二.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7條）

➤一切與職務所生權力、機會或方法有因果關係之行為均屬之，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伍、規範行為-不當利益之禁止(3)

三.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8條)

- 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比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伍、規範行為-不當利益之禁止(4)

四.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9條)

➤ 服務機關、受其監督機關：

1、服務之機關—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為避免外界對是否致生利益輸送有所質疑進而造成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不信賴感，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

2、受其監督之機關—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

依法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是，**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函釋

- **法務部93年11月18日法政決字第0930039345號 函釋**

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

函釋

- 法務部94年7月7日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函釋2-1

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57條第1款、第63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8條，預算法第3條第1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函釋

- 法務部94年7月7日法政決字第0940010392號 函釋2-2

立法委員並無議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或於開會時質詢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長或單位主管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禁止之範疇。

函釋

- 交易行為

Q1執行機關拍賣？（本部100.1.12法政字第0999057210號）

執行機關拍賣時，其出賣人既仍係債務人（即義務人）而非執行機關，要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出賣人之要件不符

Q2財產信託？（本部97.11.17法政決字第0970042521號）

有關財產信託，係屬寄託之法律關係，而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不同

Q3薪資轉帳及提款？（本部96.4.26法政決字第0961102130號）

薪資轉帳及存提款則屬寄託與消費借貸之混合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應非屬同條所指之「交易行為」

函釋

Q4經濟補助行為（本部99.5.14法政字第0999019811號）

經濟補助行為（包括補貼、貸款、保證、獎勵金、補助等）尚非屬交易行為，且行政補助之態樣繁多，一概納入規範範疇，恐有過苛，尚不宜擴張解釋上開條文之範圍。

Q5國營事業董事長不得購買自家公司產品？

（本部101.9.24法授廉利字第1010501790號、96.11.28法政決字第0961117702號）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購買產品。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問題探討

所謂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

…系爭拍賣車輛係委託車商估價，難認具有普遍性、一致性及絕對性之公定價格，縱經公開標售方式進行交易，一般人亦難以輕易估計正確，然原告之配偶屬拍賣機關單位主管，對系爭拍賣車輛之性能、價值等資訊，顯較一般投標人更易瞭解，倘其掌握該等訊息後參加投標、競標，即有造成資訊不對等，而有利益衝突之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425號判決）。

…土地價格之鑑價本屬不易，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機關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9條所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法務部98.6.8法政字第0981105671號函釋）

伍、規範行為-不當利益之禁止(5)

交易行為禁止

- 交易行為的時點

- 以**簽約與否**為斷

- 決標後撤標，是否成立交易行為？

- **法務部98年3月27日法政字第0980005494號 函釋**

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問題探討

可否以採購法規定排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

政府採購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不同，故**不因交易行為係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而成，即可阻卻違法**。

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是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

（法務部96.5.10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釋）

問題探討

◆ 自行迴避VS交易行為禁止之注意

案例：甲機關**課長A**為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為A弟弟，且為**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故**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法第3條第4款之關係人，自不得與**課長A**服務之甲機關為買賣之交易行為。

課長A於**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甲機關標案之程序中，書面報備自行迴避。



第9條與第6條規範目的及主體均不相同，尚不得以公職人員已踐行自行迴避義務而免除其關係人遵循禁止交易之規範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
- 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第716號解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102年12月27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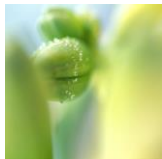
- **本法第15條業於103.11.26修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度

- 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於105年5月5日逐條審查完竣。
- 本法修正草案期能有效達成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 其中修正內容與現行法差異甚大

第2條**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增訂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等

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



壹、財產申報應有之態度

- 重視財產申報義務，謹慎**查詢核對**財產狀況，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 如有**疑義**應儘速向受理申報機構**詢明**
- 提早準備從容申報，避免偶突發事件而逾期申報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1)

類別 \ 事項	申報日	申報期程	備考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當日	2 個 月	申報日為固定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當 日	2 個 月	申報日為固定
定期申報	申報期程 自選一日	1 1 月 1 日 ~ 1 2 月 3 1 日	
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程 自選一日	3 個 月	
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期程 自選一日	3 個 月	需代理或兼任 滿 3 個 月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2)

➤ 有關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公職人員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旋「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者，倘其未滿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就（到）職財產申報。
- 至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

（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函）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3)

Q：定期申報期間因星期日延至翌年1月2日，得否以1月2日為申報日？

A：不可以，因申報期間係至12月31日，僅因期限末日為假日，交件日始延至1月初，並不代表因此得以1月初為申報基準日。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4-1)

Q：陳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義務人，於105 年10月16日到職應申報職務，依規定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日期如何填寫？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4-2)

A：

- 陳員於105年10月16日就職，申報方式只有【**就到職申報**】，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內任擇一日，需於106年1月16日前完成申報。
- 另申報日設定於106年1月1日之後者，則免辦理106年度定期申報。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5-1)

Q：李主任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申報義務人，於105年11月16日退休，依規定應如何辦理申報，申報日期如何填寫？可否於申報期限內自選一天為申報日？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5-2)

A：

李主任於105年11月16日退休，申報方式有2種，申報人自行擇一辦理：

1

適逢【定期申報】期間，李員可選定期申報，惟其申報日僅侷限於11月1日～11月15日期間，另需於12月31日完成定期申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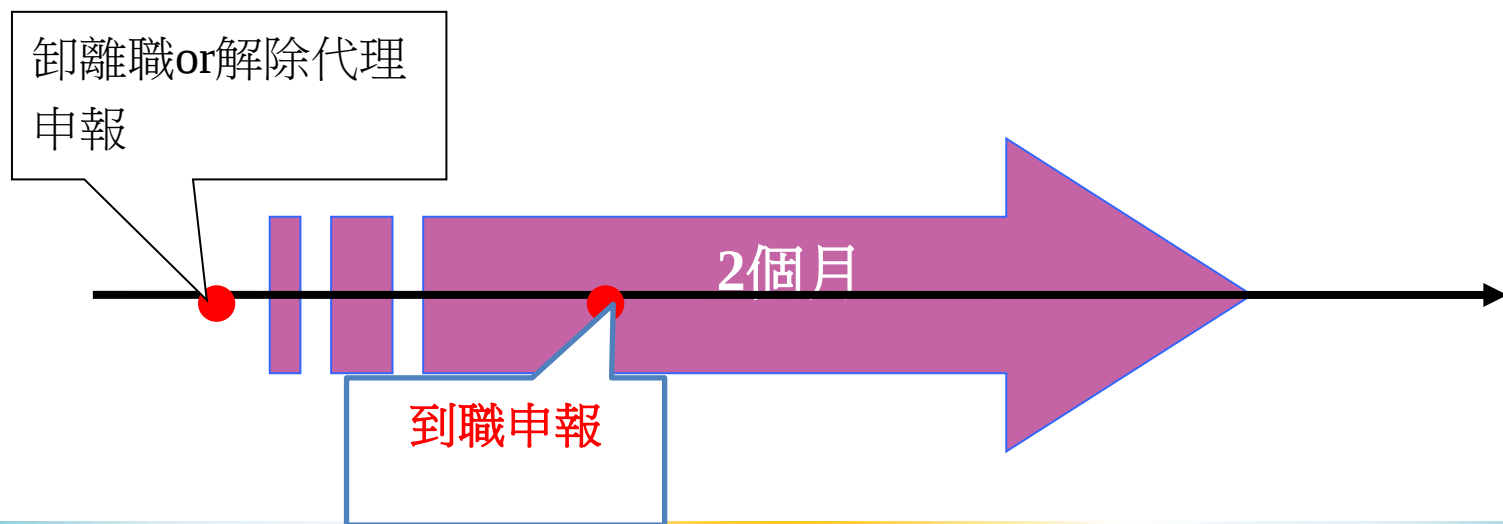
倘若李員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日填寫日期11月16日，需於106年1月16日前完成申報。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6-1)

◆申報義務競合：

1)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第3條第2項）

→ 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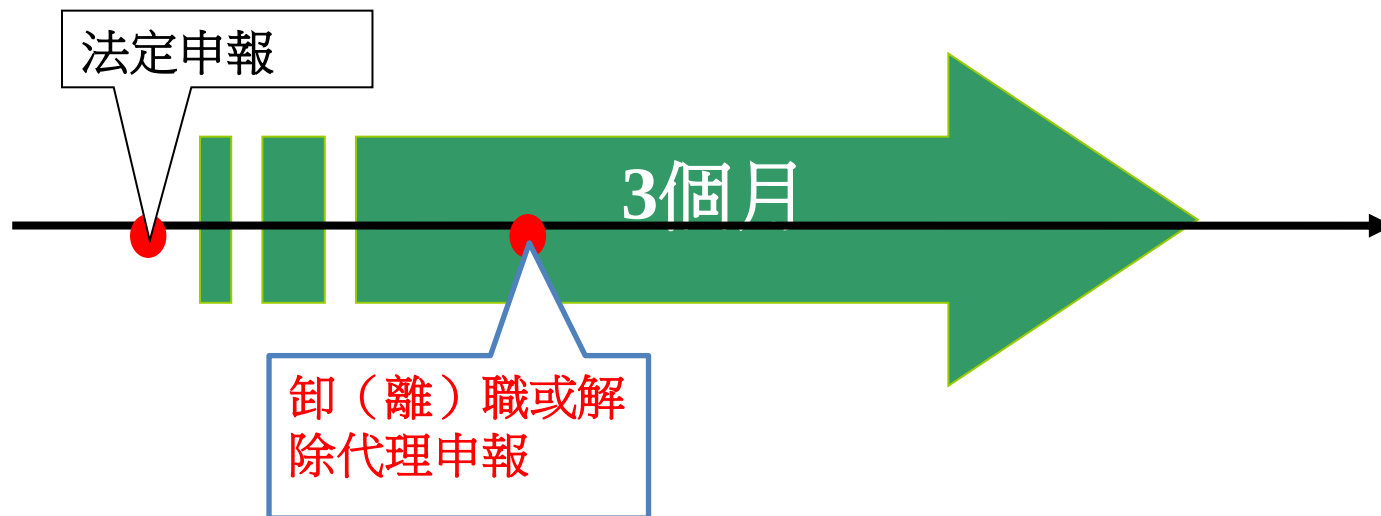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6-2)

◆申報義務競合：

2)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細則第9條第5項）

→ 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貳、各申報類別及申報日選定(7)

- 申報日-申報財產的內容，需以該日為基準



想訂12月20日為申報日，幾號去補登存摺較理想呢？

- 交件日-指申報人交出財產申報表之日



若以郵寄方式交件，原則上以「郵戳為憑」，並以此判斷申報人是否逾期

- 申報標準-僅是為了節省申報人查詢作業而訂定，
故雖未達申報標準而申報並無不妥

參、網路申報操作注意事項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

網路申報系統注意事項

➤ 前置作業-操作環境設定

- 1) 須以系統管理者權限安裝
- 2) 操作介面在同一螢幕畫面上均完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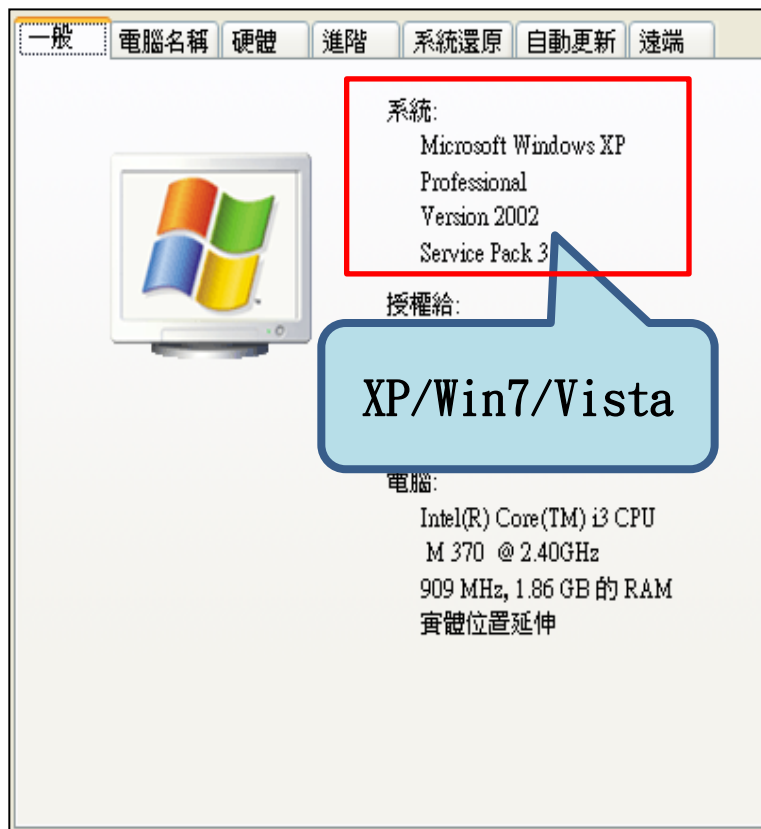
➤ 申報資料登打作業（基本資料頁籤需登打完才可至其他頁籤登打）

- 1) 資料登打區
- 2) 功能區
- 3) 資料寫入區

➤ 列印上傳申報資料再檢查

前置作業-操作環境確認

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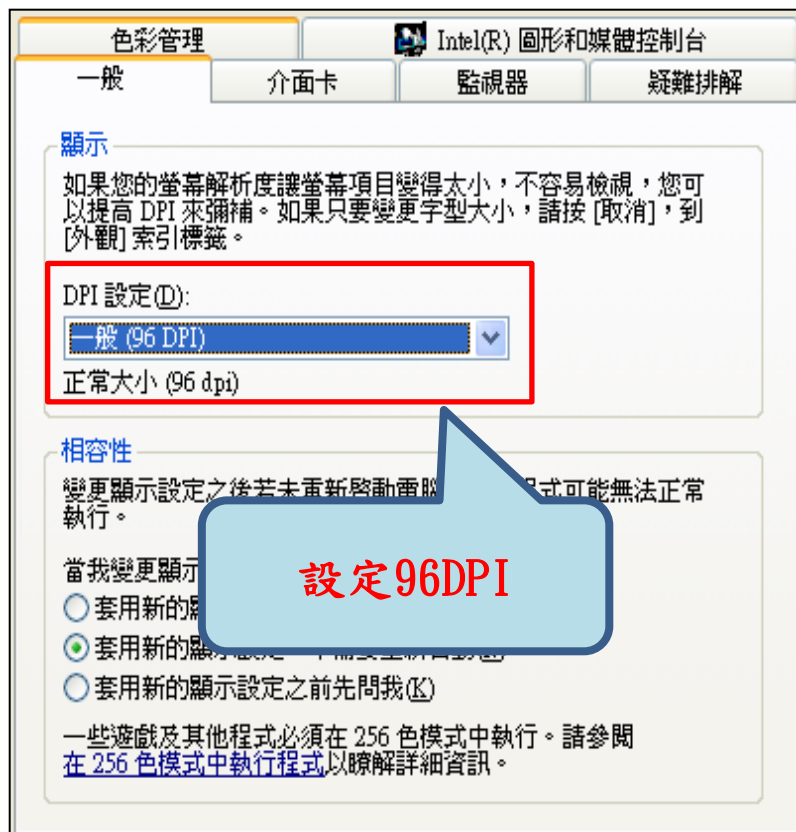


瀏覽器



前置作業-操作環境確認

字型(XP)



字型(WIN7)

讓螢幕上的內容更容易閱讀

選擇下列其中一個選項，就可以變更螢幕上文字及其他項目的大小。若只要暫時放大螢幕的某個部分，請使用 [放大鏡](#) 工具。

☒ 小 - 100% (預設)(S)

預覽

☐ 中(M) - 125%

設定小100%



前置作業-連結財產申報網站

- 直接連結<https://pdis.moj.gov.tw>。

gov.tw/mp289.html

法務部廉政署 內部網站

法務部廉政署

網站導覽 署長信箱 | 行動版 | 常見問答 | English | 首頁

踐行廉政倫理 推動行政透明

瀏覽字體 小 中 大

來訪人次：2543304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熱門查詢詞

快速連結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廉政業務管理系統

中央廉政委員會

各機關廉政會報

音專區

最新消息 廉政署新聞稿 重要工作成效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前副處長陳○雄收賄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5/07/11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收賄案-新竹縣竹北市東興段土地，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5/06/30
- 廉政署結合「2016年國際關務研討會」向各國海關人員展現我國「透明廉能」成效 105/07/01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校長陳○○等人涉嫌利用經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等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105/06/30

[下方輪播廣告]-替代連結

前置作業-系統登入作業

自然人憑證

- (1)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憑證若過期，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即可查詢或展期。
- (2)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帳號密碼

- (1)請至<https://pdis.moj.gov.tw>申請密碼。
- (2)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管理系統建立資料完成。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1. 資料登打完，請記得點選【**新增**】，進行資料寫入。
2. 資料如有修正：請記得於資料修正後，再點選【**修改**】，進行資料修正(更新)寫入。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稱謂

配偶

*姓名

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65 年 09 月 07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148168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注意事項：

1.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資料登打區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刪除

功能區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配偶	蘇○○	0650907	A123148168		

資料寫入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 上傳後，可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進行檢查確認申報資料無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613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取「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政風室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政風室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申報人 倪福華 申報日 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申報年度 104 年

上傳 列印 列印收據 [查報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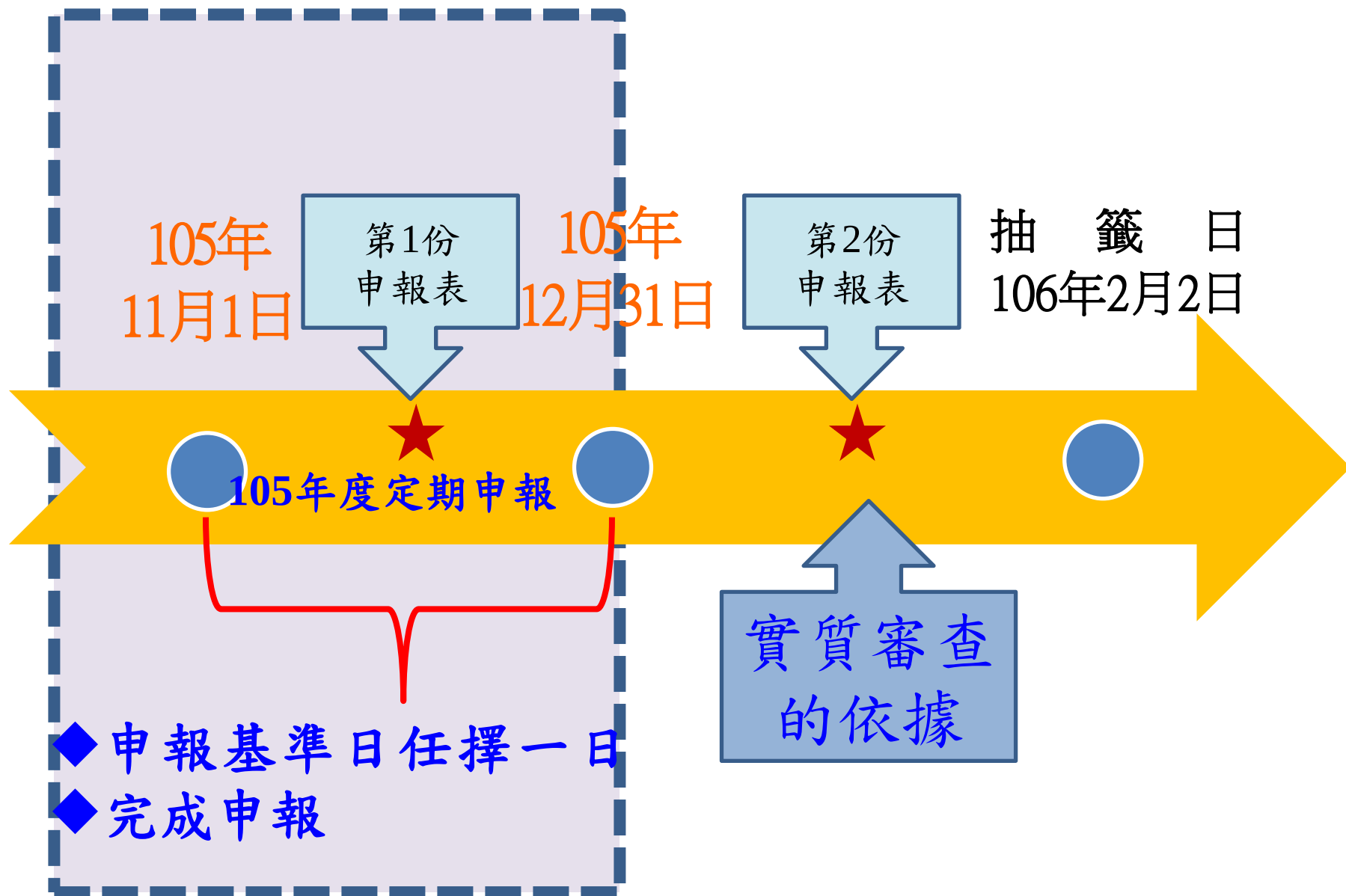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3

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 ◆ 法務部公職人員網路申報系統於申報後至實施公開抽籤前，均可無限次數修改補正上傳，抽籤後均以抽籤前最新一次上傳紀錄為審查標的。





肆、應申報財產項目 填表注意事項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

應申報財產項目

◆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下列財產於申報表所填「**申報日**」當日之狀況：

1. 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2.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3. 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基本觀念-申報內容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新增)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無申報標準，有就要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申報日起算5年內取得，即應申報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各別 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 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結餘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基金、 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 1、珠寶、古董、結構型商 品、其他財產	分別每人之所有全部黃 金條塊超過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 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 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 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 險契約類型。
(十)債權	分別每人、各別 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 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結餘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基本資料欄注意事項

1. 誤以為申報日即交件日，導致財產有所出入。
2. 誤申報已成年子女之財產（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日為斷）
3. 身分證字號填寫錯誤
4. 應填寫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如有超過兩個以上職務均須申報財產者，應逐一填載。

Q夫妻已分居

- 仍要申報,惟申報困難可於備註欄註記

Q夫妻離婚，申報人未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

- 仍要申報,惟申報困難可於備註欄註記

申報土地注意事項

1. 僅申報建物，漏未申報建物坐落之土地（**基地**）。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或登記謄本所登載之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申報時即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並**非**自行換算實際持分面積（32.96平方公尺）。
3. 主張**不知有繼承不動產**之情事，惟**不動產持有狀況**，**僅需向財稅單位或向地政機關查詢即可知悉**，並非難事。故主張不知繼承情事者，顯然未盡查詢義務，不得以此為由卸免申報不實之責。

申報土地注意事項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價值甚低，應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等亦屬不動產，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
6. **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7.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於實質審查時並提出具體事證。

申報土地注意事項

土地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 ♠ 5年內之時間計算：如申報日為106年11月1日，則向前推至101年11月1日以後（含101年11月1日）購買之土地均應申報取得價額。
- ♠ 取得價額：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為準。

申報建物（房屋及停車位）注意事項

1. 申報人建物面積申報錯誤：
建物面積申報方式，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總面積為準，避免按房屋稅單或推估方式填報。
2.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3.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如屬**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面積則依房屋課稅面積申報。
4. 漏報有權狀之靈骨塔位、停車位
5.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附屬建物**

申報建物（房屋及停車位）注意事項

6.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7.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Q 靈骨塔

- 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
(法務部103年7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23670號函)

Q 預售屋

- 申報於備註欄

申報建物（房屋及停車位）注意事項

建物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 5年內之時間計算：如申報日為106年11月1日，則向前推至101年11月1日以後（含101年11月1日）購買之房屋均應申報取得價額。

♠ 取得價額：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申報汽車及現金注意事項

➤ 申報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注意事項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報

➤ 申報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注意事項

★人民幣：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申報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注意事項

1. 誤以為**每筆**存款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人名下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存款均須申報。
2.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3.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公保養老給付等）無庸申報，實此類存款依法亦應申報，且多為退休生效當日匯入，故**因退休而辦理卸(離)職申報者，請務必於交件前再此確認名下有無此類存款！**

申報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注意事項

4.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致漏報**定存利息等**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未詳閱存摺是否尚有其他定期存款之記載致生漏報。

➤實體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5.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若金額相差太大，則可能因未盡查詢財產之法定義務而被認為申報不實，務請注意！

6.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方式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申報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注意事項

7.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8. 漏報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9.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10. **劃撥帳號**亦需申報。
11.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應申報標的-申報人常見錯漏

Q&A

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金融帳戶，由父母全權管理使用，該等財產是否須申報？

- **是！**因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故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惟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97.01.04/0961119711)

申報有價證券注意事項

- ◆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
- ◆ 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 （一）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二）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申報有價證券注意事項

2.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或**已下市(櫃)**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是否為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均應申報。**
3.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4.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注意事項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1. **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2. **黃金條塊**：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法務部87.12.3法(87)政字第019903號函、法務部95.9.12法政字第0951114497號函)

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注意事項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1.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2.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法務部98.10.21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

申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注意事項（保險）

查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均應依本法申報，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

二.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三.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1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2 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四. 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本部103年9月16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1440號函釋）。

五.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法務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

申報債權、債務注意事項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5.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Q僅為擔保，是否須申報債務？

申報事業投資注意事項

1.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4.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

-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中，**有價證券**及對各種**事業投資**，每類之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逐筆申報。是申報人名下股票或事業投資若符合上開申報標準，即應據實申報，始符本法規定。
- 惟申報人縱已誠實申報財產，然所申報之股票股數或投資金額如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可能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

（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1月22日廉財字第10205034850號函）

備註注意事項

- 1.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
- 2.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3.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4.申報人與他人投資購買土地(登記為他人名義)，預計將來出售獲利，建議申報人將該項投資申報於「備註欄」，預告說明前開投資情事，以利將來辦理查核前後年度財產增加異常案件時，進一步認定相關資金流向屬合理範圍。
- 5.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續》

備註注意事項

申報人應依1-3點辦理，惟是否免受裁罰，仍須因具體個案之申報情形而定

- (1)因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原因無法得知配偶財產狀況，申報人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
- (2)配偶仍不願配合財產申報事宜，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20點規定：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申報時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3)申報人**本人的財產應為詳盡申報**，另就配偶財產應為盡可能查詢後申報，例如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即為任何人皆可查詢。依法院見解需「**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備註注意事項

► 實務上行政法院見解

- 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
-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倘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將形同具文，此部分之主張，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74號判決）。

其他注意事項

1. 由他人代為申報或代為交件，其結果皆由申報人本人承擔
2. 申報表內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
3. **建議申報作業完成後，自行儲存檔案。**點選「存檔」→選擇想要儲存之資料夾或磁碟→資料會以副檔名psn呈現→隔年申報時進入系統點選「讀檔」，即可開啟檔案。
4. 部分申報人誤認為金額未到達申報標準而未申報。
5. 雖為**家族財產**，若掛於自己名下，仍須申報，可於備註欄註明。

伍、申報事前準備資料及查詢管道(1)

財產類別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財產稅總歸戶、所得總歸戶	國稅局各分處及各縣市稅捐處各分處全功能服務櫃檯	<u>臨櫃</u> 申請財產清單、所得清單
	財政部財稅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u>線上</u> 查調申請 (以自然人憑證登錄)

※非即時財產、所得資料，僅能作為申報財產之參考，仍應向各權責機關(構)查詢申報日財產實際餘額

伍、申報事前準備資料及查詢管道(2)

財產類別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不動產 (土地、 建物)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u>全國地政電子謄本中心</u> http://www.land.nat.gov.tw/	地政謄本
汽車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u>行照</u>	車籍資料

查詢不動產之公告現值

一、土地：

申報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地政相關系統」→查詢「公告土地現值」

二、房屋：

- (一) 申報人因繼承時，所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中，有該筆房屋之房地現值金額
- (二) 申報人可至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查詢「房屋稅現值證明」

伍、申報事前準備資料及查詢管道(3)

財產類別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存款	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	刷摺補登、瀏覽定存單、臨櫃查詢或申請網路銀行查詢申報日之餘額
股票	開戶證券商之 <u>集中保管櫃檯</u>	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u>臺灣證券交易所</u> &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證券帳戶明細、信用交易帳戶明細、證券交易資料

伍、申報事前準備資料及查詢管道(4)

財產類別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債券	債券買賣機構	債券之單位數、票面價額、總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	受託投資、買賣機構或發行公司、及相關網站	有價證券標的、淨值、單位數、價額
保險	投保之保險公司	保險契約名稱、要保人

伍、申報事前準備資料及查詢管道(5)

財產類別	受理查詢機關	查詢內容
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公司	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所屬各分局(處)、或各縣(市)稅務局	申請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所得總歸戶資料清單
債務	貸款之金融機構	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非初貸金額

陸、公職人員應揭露財產

本法第6條

- (一) 受理申報機關於收受申報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二)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10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 (三)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陸、公職人員應揭露財產—查閱方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下稱查閱辦法) 第12條：

1.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依第5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編號保存。
2. 受理申報機關（構）就前項資料，應影（列）印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查閱。
3.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

陸、公職人員應揭露財產－查閱方法

查閱辦法第13條：

1.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 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為限。
3. 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交受理申報機關（構）保存(1)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3)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查閱辦法第14條：

1.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應指定查閱時間、場所，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
2. 前項通知，得以電話為之，並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

陸、公職人員應揭露財產—查閱方法

查閱辦法第15條：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不得委任他人為之。申請人到場查閱時，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

查閱辦法第16條：

1. 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構）指定之場所為之，並僅得閱覽。其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
 - 不得抄錄、攝影、影印。
 -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
 - 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
 - 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
2. 查閱人如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依法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陸、公職人員應揭露財產－查閱方法

查閱辦法第17條：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

查閱辦法第18條：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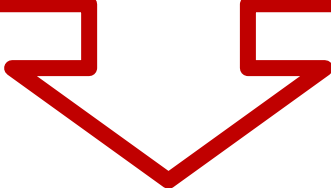
查閱辦法第19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場。

查閱辦法第20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應置查閱登記簿，登載查閱人及查閱相關事項。

財產申報經驗分享及叮嚀

- 一. 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
 - 二. 抽籤前之最新1份申報表，為實質審查的依據
 - 三. 網路申報應上傳後列印再檢查（避免操作錯誤或因操作不當致生短溢漏報）
 - 四. 善用備註欄（夫妻感情不睦、借名登記）
 - 五. 申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資料
 - 六. 據以申報資料留存書面（請勿僅以電話查詢）
 - 七. 申報標準的迷思
 - 八. 確認申報項目（保單借款、房屋貸款、融資融券、員工持股信託、風險準備金）
- 

財產申報新措施

- 定期申報期間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目標——「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並期可達成有如網路報稅之便利性」

柒、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1)

一般申報程序

確認申報日
(11.1-12.31任擇1日)

自行查詢財產狀況

填寫申報表
(確認、檢查)

依限交件 (上傳or紙本)

新措施申報程序

申報日固定11月1日

12月5日下載財產狀況

填寫申報表
(確認、檢查)

依限交件 (上傳)

加上
自行查詢系統無法
提供之財產資料

柒、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2)

➤ 措施限制

1. 透過**網路申報系統**授權及下載
2. 申報人**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授權期間：106年9月12日至106年9月30日
4. 申報基準日：固定為106年11月1日
5. 提供範圍有限:以公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為準
（例如：提供土地、建物，**未登記建物**-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參考）
6. 下載日期：自106年12月5日至106年12月31日

➤ 選擇使用—介紹步驟

步驟一：下載財產申報軟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02)2314-1000 (分機
2190 & 2191)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請由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

方式1.選擇使用解壓縮程式

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方式2.選擇不使用解壓縮程式(下載操作流程 [下載](#))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複安裝)

步驟2：下載CHTSecurityClient.dll應用程式擴充元件 [下載](#)。

步驟3：安裝SETUP_CHTSecurityClient [下載](#)。

步驟4：安裝申報程式 v1622 [下載](#)。

注意：所有安裝作業須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注意事項：
務請配合
安裝步驟，
並重新啟
動電腦。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程序：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3.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字號。



柒、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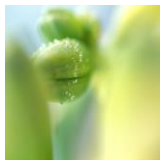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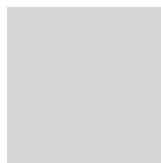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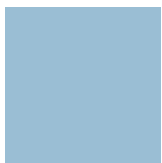
➤ 申報人授權應注意事項

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屆時將於系統公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請授權查詢財產之申報義務人應確認介接機關名單，針對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查詢並據實申報**。

下列情形將**無法**提供財產資料

- 1) 申報人**未**授權、**未完成**授權或**逾期**授權，**所有財產資料均無法提供**
- 2) 申報人已**完成**授權，配偶採線上授權，但申報人**未鍵入**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或**資料有誤**時，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無法提供**

下載財產資料作業



下載財產資料

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作業

保險含括聲明

版本:v1583

注意：
若完成授權之申報人，
於定期申報期間登入系
統，會跳出[下載財產
資料注意事項]，點選
[我已閱讀]後可進入下
一頁面(詳步驟一)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5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1.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05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3. 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4. 申報人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授權事項辦理，惟配偶不同意者，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供申報人申報，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不予提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5. 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6. 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

※查詢限制：
表列受查詢機關及查詢項目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https://pdis.moi.gov.tw/authorize1.pdf>

☐ 我已閱讀

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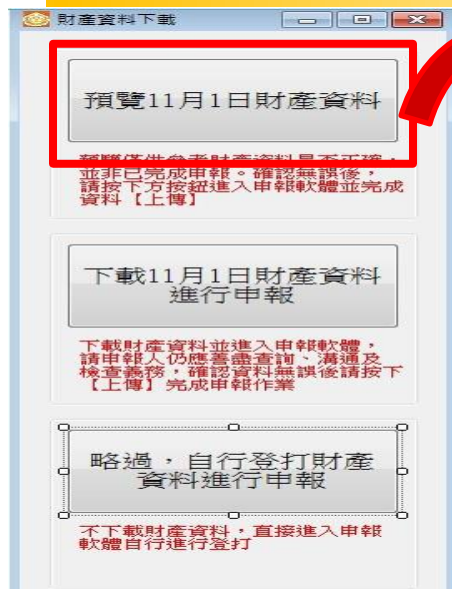
回上一頁

版本:v1614

1.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6年12月5日起
至12月31日進入本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系統會跳出此
視窗。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
附表（提供下載財產
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
表），並勾選「我已
閱讀」，按確認後始
可進入下載作業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8,000,000 元)

存款機構 (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6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帳定期存款、金融事業主營業機關 (構) 指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俾確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步驟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土地坐落 臺北市 · 大同區 · 段 小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 年 05 · 月 25 ·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買價或取得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6.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載於「備註」。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2.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v159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3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欄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單位及職稱 1. 兼政風室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本年度新增功能：

NEW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將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財產資料？



是的，**每年**皆需辦理授權申請作業。

Q

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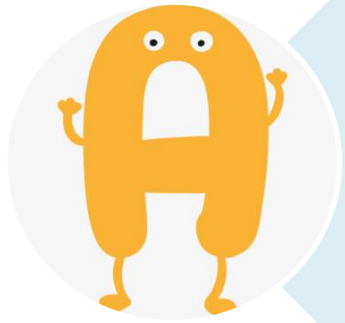


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以**正本**提出申請。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可否提供其他申報類型之申報人辦理「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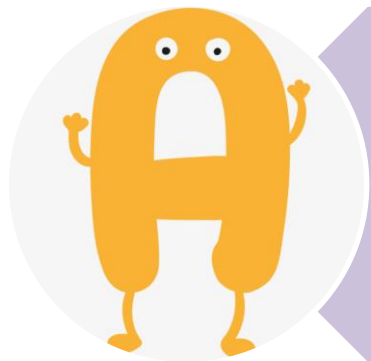
可以，系統並未判斷申報人之應申報類型。

惟申報人授權查調之申報基準日為11月1日、提供下載為12月5日，符合使用需求者始建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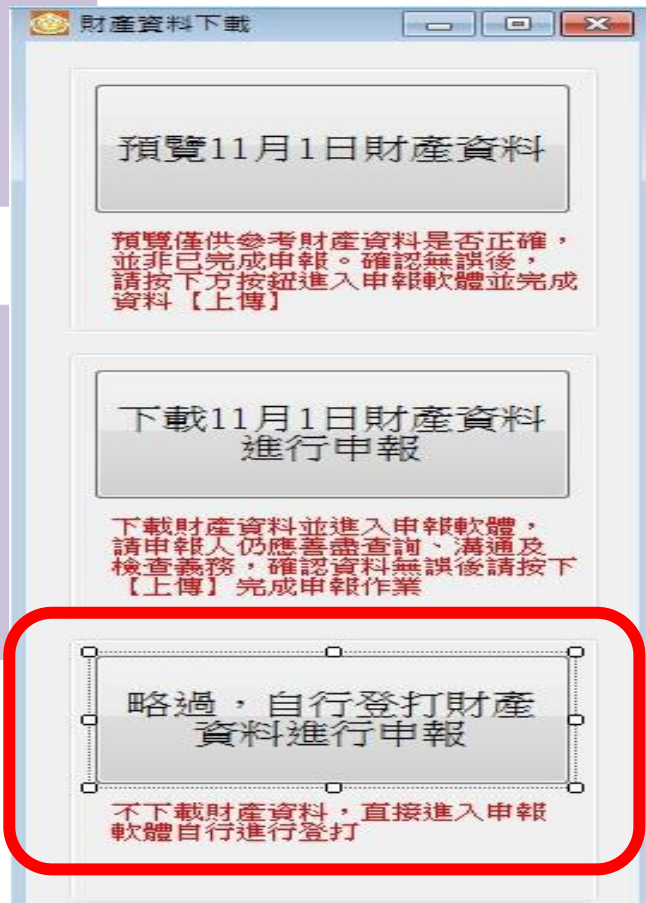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下載後可不使用本部所提供的資料嗎？



可以，請逕選
「略過，自行登打
申報資料進行申報」

A screenshot of a web application window titled "財產資料下載" (Property Information Download). The window contains three main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Preview 11/1 Property Information), includes a red warning: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Preview is for reference only to check if the property information is correct, not for completion of the declaration. After confirming it is correct, please click the button below to enter the declaration software and complete the data upload). The second section,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Download 11/1 Property Information for Declaration), includes a red instruction: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Download the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enter the declaration software. Please declare the person's duty of inquiry, communication, and checking, confirm the data is correct, and then click the upload button to complete the declaration work). The third section,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Skip, self-declare property information for declar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rounded rectangle and includes a red instruction: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Do not download the property information, directly enter the declaration software to self-declare).

財產資料下載

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



可以，但授權提供內容為11月1日，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財產狀況。

Q

下載後一定要使用網路申報嗎？



申報人可以自行選擇申報方式並未強制。



敬請指教，謝謝

定期申報為**11.1~12.31** 請即早申報ㄟ